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6-00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6年1月21日